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科研办公基地项目（A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5日，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科研办公基地项目（A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对该评价文件的批准书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兰馨大道111号，总占地面积28435m²，总建筑面积131324m²（含地下车库）；地上建筑面积62870m²，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7856m²，学术交流中心建筑面积29093m²，实验室面积5928m²，研发中心建筑面积9998m²。地下建筑面积68454m²。工程总投资46114万元，环保投资260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分为A区、B区，其中A区建设包括：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6921m²，实验室建筑面积6041m²。地下建筑面积27421m²，配套公用、辅助、环保、办公及生活设施，总建筑面积50383m²。B区（学术交流中心、研发中心等）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2月，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科研办公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年5月，原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渝北环准[2012]054号环评批准书，对项目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准。

2013年11月，由于空港新城控规调整，项目用地情况发生变化，项目增加了6565m²建设用地，地质矿产研究院根据控规调整做了方案调整设计，B区增加了15830m²的建设规模，项目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并于2013年12月取得规划部门对项目核发的预审意见（渝规渝北预函[2014]0100号）。A区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A区）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建成进入试生产。建设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461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

A区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79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A区，包括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6921m²，实验室面积6041m²，地下建筑面积27421m²，配套公用、辅助、环保、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实验废水：设有实验室废水预处理系统一座（20m³/d）。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生活污水：设有隔油池1座（处理能力10m³/h）、生化池1座（处理能力700m³/d）。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实验室预处理废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处理设施

实验室酸性废气：实验室酸性废气通风橱收集后，经7套喷淋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实验室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通风橱收集后，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制样室废气：制样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气筒排放。

食堂废气：食堂炒菜过程产生的饮食油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静电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柴油房废气：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产生的NO_x、CO、非甲烷总烃经排气管道至专用竖井排放。

生化池废气：生化池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车库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在远离居民住宅的绿化带排放。

3、噪声治理与控制设施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高噪设备布设于地下。

4、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制样后剩余的煤渣、矿渣以及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化学分析室产生的不含化学物质的手套、枪头、口罩、塑料、废纸及玻璃制品等，收集后由重庆裕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化池清掏过程产生的污泥交由清掏公司重庆市嘉益管道疏通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西南侧设 1 座占地面积约 4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项目建设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酸、废碱、废药品及废弃容器、实验室废水预处理系统产生的中和沉淀污泥。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并于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 COD、BOD₅、动植物油、SS 排放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限值。

废气污染物中酸性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制样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甲苯，柴油发电机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食堂废气饮食业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并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中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科研办公基地项目（A区）”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有效，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整改及完善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验收组：

李平 曾洪峰 李洪波

李平 李洪波 李洪波

日期：2020年7月15日

李超文 李洪波